20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

() 安监先保通 () 号
;
你(单位)涉嫌
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的有关证据(证
据名称、数量等详见附后清单)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。
注意事项:
1.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,本机关将在七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。请你(单位)于
年月日到
接受对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处理决定。
2. 对就地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,在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前,你(单位)负有妥善保管的
义务,不得有短缺、灭失、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等改变证据物品的任何行为。
3. 请核对证据清单后,签字确认。
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(印章)
年 月 日
被通知人或者被通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